

青农大校字〔2017〕136号

关于修订《青岛农业大学 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工作，促进继续教育健康发展，学校对《青岛农业大学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9月7日

青岛农业大学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我校继续教育工作，充分调动各学院做好继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办学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继续教育包括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包括各类成人培训、辅导等项目。

第三条 继续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与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协调发展。

第四条 继续教育所有办学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严格禁止各种违规办学行为。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管理处。

第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处是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学校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协调及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含继续教育学院，下同）是具体实施继续

教育的办学单位，院长是本学院继续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领导，并安排专人负责。

第八条 其他非教学实体部门或个人不得在校内外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的名义单独或合作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三章 办学审批

第九条 各学院举办继续教育项目，须填写办学审批表，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重要办学项目须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各学院申办继续教育项目，应与本学院学科、专业相近。

第十条 各类培训项目、研修项目、培训基地，由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组织申报。

第十一条 与校外单位签订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的，须经法律事务办公室审查通过后，报领导小组审批。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与校外单位签署合作办学协议。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由继续教育管理处会同教务处统一印制，各学院不得私自印制、发布招生简章。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如需刊登招生简章或招生广告，须报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要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自学指导书；非学历继续教育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制定教学计划。各类继续教育要认真组织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五条 日常教学与管理按“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办学、规范办学。

第十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要定期将全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新生录检表及毕业生花名册、学籍卡、成绩表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同时要加强和规范教学档案管理。

各学院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结束后，须将学员登记表、教学计划及时整理交继续教育管理处统一归档，同时将办学审批表、考勤表、成绩表等存档。

第六章 办学资源管理

第十七条 各类继续教育所需办学资源（教室、宿舍、实验室等）原则上按学校相关规定在各学院自行管理的资源中解决，确需使用其他办学资源的，根据学校资产使用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八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发放。

第十九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

责统一印制、编号、打印、盖章，学院向继续教育管理处申领，发放至学员。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继续教育各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学校为各学院设立继续教育专项账户，各项收费必须足额及时上缴学校财务。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报物价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非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按协商议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举办的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经费须持继续教育管理处审批表入账。

除特殊规定的项目外，各学院利用学校资源举办的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学校从项目总收入中收取 5% 作为资源占用费。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从事继续教育的学院要制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制度，确保经费使用公开、透明、规范。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的收入包括：

- （一）收取函授站（点）和各学院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
- （二）举办各种培训班收取的培训费；
- （三）承办各种社会考试收取的考试管理费；
- （四）应获得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经费支出范围主要包括招

生宣传、教学运行、讲课酬金、教学实验设备购置、证书工本等。

非学历继续教育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等。

第九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私自开展继续教育活动的，一经发现，责令其在相同范围内公开声明废止，已招生的责令停办并退还所收费用，并追究单位主要责任人及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追究单位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 （一）在招生过程中虚假承诺、违规宣传的；
- （二）擅自以学校或单位的名义对外签订合作办学协议的；
- （三）擅自将学校办学资源出租或出借用于各类继续教育办学活动的；
- （四）私自出具、印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单科证明等相关证书或证明的；
- （五）擅自调整收费标准，巧立名目违规收费的；
- （六）未按学校规定上交相关费用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

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青农大校字〔2008〕65号）《青岛农业大学继续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青农大校字〔2013〕1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

青岛农业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审批表

主办单位			
项目名称			
培训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培训人数		收费标准	
上课地点		住宿地点	
主办单位 意见	负责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继续教育 管理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 2 份，继续教育管理处和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